

关于报送2025年度南通市数字经济（电子信息）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职〔2025〕4号），经市职称办同意，现就2025年度全市数字经济（电子信息、集成电路、工业互联网、区块链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）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二）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。

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退休人员不得申报。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人员，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。

二、申报评审政策

（一）数字经济（电子信息）工程6个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，分别执行《江苏省数字经济（电子信息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2〕16号）、《江

《江苏省数字经济（集成电路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2〕10号）、《江苏省数字经济（工业互联网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2〕11号）、《江苏省数字经济（区块链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2〕12号）、《江苏省数字经济（大数据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2〕14号）、《江苏省数字经济（人工智能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2〕13号）。

（二）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。申报职称的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，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。

（三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，按照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1〕132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。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（以考代评的除外）

（五）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〈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9〕183号）规定，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

员，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，可直接申报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注意事项

（一）线上填报

1. 申报人访问“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-网上公共服务平台职称专栏”（<http://rsj.nantong.gov.cn/>），查阅和下载用户操作手册和相关政策性文件。

2. 申报人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，在首页点击“个人办事→人才人事→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→职称评审申报”（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），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3. 申报人通过系统上传佐证材料的要求。

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原件扫描上传（建议使用pdf格式），确实不能提交原件的，复印件经单位审核盖章后再扫描上传。

证书类：学历、资历、继续教育、考核情况等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。业绩成果类：专业技术项目或课题等佐证材料须归类整合上传，即1个项目建议整合成1个pdf文件上传（包括项目概况、实施方案或计划、验收报告、获奖情况等能佐证本人在项目中承担角色的有效证明材料），多个项目就上传多个pdf文件。论文著作：每一篇文章的封面、目录及正文建议整合成1个pdf文件上传，有多篇文章就上传多个pdf文件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

申报人填写《申报人情况简介表》一式2份，经单位盖章后报送至评委会。

注：佐证材料在系统上应上传完整、规范，供评委会专家审阅，原则上除《申报人情况简介表》外，线下不再接收其他材料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网上申报时间：2025年07月01日～2025年08月31日。逾期系统关闭，不得补报。

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2025年07月01日～2025年09月13日。

五、评审费用

评审答辩费：300元/人，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收取。

缴费方式：银行转账，开户名：南通市电子学会，开户行：中信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8110501013001388655（备注：电子信息评审+姓名）。

六、报送材料地点及联系方式

1. 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226号4幢1楼。
2. 联系人：王老师，电话：0513-51006989。

南通市数字经济（电子信息）工程中评委

2025年6月23日

